

潮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文件

潮常办〔2018〕29号

关于将《潮州市凤凰山生态保护条例》列入 潮州市人大常委会 2018 年度 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大常委会，本会枫溪区工作委员会，市人大法制委员会，本会各工作委员会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经 2018 年 4 月 10 日潮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22 次主任会议研究同意，并报市委审查批准，决定将《潮州市凤凰山生态保护条例》列入 2018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。《潮州市凤凰山生态保护条例》作为 2018 年初次审议的项目，由潮安区人大常委会和潮安区人民政府负责起草，拟于 2018 年 10 月提交市人大常委会

一审，12月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二审，2019年4月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三审表决通过后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。

潮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18年5月22日

（联系人：章肖桦，电话：2218189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、
副秘书长，市委办，市政府办，市政协办，各县、区
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。

潮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18年5月22日印发

（共印60份）